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訂約方在光伏電站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透過對電站在立項、設計、建設和維護的精細化管理，來提高光伏電站資產的安全和收益。

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對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訂約方可在後續具體項目中另行協商並簽訂正式合作協定。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而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有關蘇州協鑫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由蘇州協鑫告知，蘇州協鑫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51)。由蘇州協鑫告知，蘇州協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對外提供電站營運管理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州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光伏電站的營運和管理利用各自的優勢，附屬公司與蘇州協鑫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訂約方帶來巨大的共同利益。

蘇州協鑫憑藉運營經驗和其優勢對外提供電站運營管理服務，受到客戶的高度表揚。透過利用蘇州協鑫的資源、經驗及技術，附屬公司將完善項目的設計及建造計劃、優化光伏電站的營運及提高營運效率及利潤。

因此，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